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罰字第 10712130000118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與案外人即戶長○○○等 6 人（下稱訴願人與○君等 7 人）原設籍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下稱系爭地址）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嗣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下稱○君），以訴願人與○君等 7 人於系爭地址已無居住事實為由，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與○君等 7 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760046552 號函（送達地址為系爭地

址），通知戶長○君，如訴願人與○君等 7 人於系爭地址仍有居住事實，請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如訴願人與○君等 7 人於系爭地址已無居住事實，請於法定期間（3 個月又 3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管轄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仍不申請，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逕為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並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嗣因該函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原處分機關乃依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0 日臺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函釋意旨，經查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資訊連結

平台，仍查無訴願人與○君等 7 人其他通訊地址相關資料。

二、嗣訴願人與○君等 7 人於法定期間（3 個月又 30 日，即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07 年 10 月 14 日

止，原裁處書誤繕為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屆滿後，仍未辦理遷徙登記，

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5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6 日北市

士戶登字第 10760119332 號戶籍登記處分書，通知戶長○君於同日將訴願人與○君等 7 人

戶籍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與○君等 7 人應送達處所不明，爰辦理公示送達，並於公告欄黏貼 107 年 11 月 6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760119332 號戶籍登記處

分書，告知其等得隨時領取。

三、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住址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遲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逾法定期間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始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已逾法定期間，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罰字第 10712130000118 號罰鍰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7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同日交由訴願人親自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8 年 1 月 9 日及 11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 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第 41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第 81 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

內政部 90 年 5 月 17 日臺（90）內戶字第 9072955 號函釋：「.....說明：.....三、

.....

..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按：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登記之案件

.....

..無須經催告程序，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 80 條規定之適用.....。』

98 年 11 月 20 日臺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函釋：「.....為有效清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
個

案，由戶政事務所透過與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

.....。』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節錄）

項目 區分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 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3 個月又 30 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 79 條）	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	300 元
	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	500 元
	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700 元
	逾 181 日以上	900 元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900 元
附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88 年 1 月 6 日北市民四字第 8723883200 號函釋：「主旨

：有關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登記之人

口，其科罰起訖日期應如何計算.....說明：一、依內政部 87.12.30 台（87）內戶字第 8709202 號函副本辦理。二、依內政部前揭函示：『二、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登記之人口之科罰，應逾辦理遷徙登記期限（3 個月併計 30 日，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依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之日為準）自該期限之翌日為科罰之起始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代理人因家人罹癌，需人照顧，至其病情穩定，始能代理訴願

人提出住址變更登記申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君以訴願人與○君等 7 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為由，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與○君等 7 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760046552 號函（送達地址為系爭地址）通知戶長○君

，
如訴願人與○君等 7 人於系爭地址已無居住事實，應於法定期間（3 個月又 30 日，即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07 年 10 月 14 日止）向實際居住地管轄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仍

不申請，其戶籍將逕遷至原處分機關所址，並處以罰鍰。惟該函因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嗣訴願人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有訴願人戶籍資料、○君提出之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4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760046552 號函及訴願人提出之住所變更登記申請書（原處分機關收文日 107 年 12 月 13 日）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逾法定期間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住址變更登記，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訴願代理人家人罹癌，需人照顧，至其病情穩定，始能代理訴願人提出住址變更登記申請云云。按戶籍遷徙登記，係指遷出登記、遷入登記及住址變更登記；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無正當理由，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所稱法定期間，為 3 個月併計 30 日，始期之計算，如有

證

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之日為準，自該期限之翌日為科罰之起始日；觀諸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

第

48 條第 1 項、第 79 條規定及民政局 88 年 1 月 6 日北市民四字第 8723883200 號函釋意旨自明

。次按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亦有行政法院 56 年裁字第 6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訴願人原設籍於系爭地址，嗣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君以訴願人與○君等 7 人未實際居住系爭地址為由，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

人

與○君等 7 人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士戶登字第 1076004

6552 號函通知戶長○君如已無居住事實，應辦理遷徙登記。該催告函以雙掛號方式寄送

至系爭地址，惟未遇訴願人與○君等 7 人，經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是訴願人既未居住於系爭地址，已有住址變更之事實，即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及民政局 88 年 1 月

6

日北市民四字第 8723883200 號函釋意旨，自房屋所有權人○君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向原處分

機關提出申請之日起算 3 個月又 30 日（即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07 年 10 月 14 日止）內辦理住

址變更登記。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已逾法定期間。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住址變更登記申請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且逾法定期間 60 日始提出住址變更登記申請，依同法第 79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700 元罰鍰，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訴願代理人因家人生病，致無法即時提出住址變更登記申請等語。惟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如訴願代理人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訴願人仍得委由訴願代理人以外之第三人為之；然本件訴願人並未說明其何以未能再委請他人處理之相關事證以供核認，應認其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判例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